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

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等。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

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